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3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 間：103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 時 00 分
- 二、地 點：本院五樓會議室
- 三、出席人員：如會議簽到表
- 四、主 席：許院長進國 記 錄：李冠穎
- 五、主席致詞：

各位委員、主管午安，本次的廉政會報由各科室主管，包括政風室、總務科、訴訟輔導科、資訊室就其業務上和廉政有關部分提出報告，另由上次決定的觀護人室、會計室、總務科、政風室做提案，這些提案都是針對各科室所職掌的相關業務討論與檢討；現在人民對法院的裁判品質、服務態度等各項要求相當高，對司法人員在外面的言行舉止和操守更以放大鏡檢視，而同仁不管是在院內或院外參與各種活動都需謹慎小心，如接受邀約、餽贈或參加聚會，或涉及到具體個案的請託時，務必依規定為登錄以保護自己。

現今錄影器材相當便利，同仁在外言行舉止很容易被錄影存證，如未即時做出必要的澄清，有可能會引起誤會，因此希望同仁能特別注意，而在廉政方面除了要拒絕收受賄賂，避免收受具體個案財物，擴及到各種事務辦理時，也必須注意是否有違法或不當的情形，譬如辦理採購，可能會涉及洩漏底標或不當違反政府採購法的相關規定，或者平日辦理業務時，可能遇到特定人士的請託，或執行業務時因為自己的疏忽導致侵害民眾的權益等，皆是召開本次廉政會議的核心目的，並希望透過各位主管廣泛的討論，提出具體的檢討，俾使本院政風、廉能方面更臻完善。

本院法官的自我要求很高，少聽到在外交際應酬之情事，反較常聽到法官以外的人員在外面打著法院旗幟，接受邀宴、餐敘等等，如果同仁知道這類的情事，為防微杜漸，請盡量反應由相關主管進行了解，先對同仁進行善意規勸，

共同維護人民對機關的形象及司法的信賴。

六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（詳如書面資料）

主席詢問：

七、轉達上級工作指示（詳如書面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

本院常舉辦法官助理、職務代理人、約聘僱人員等考試，同仁擔任評審或口試委員時，有親屬前來考試的話，請務必按照利益衝突迴避規定提出陳報，必要時要簽請院長核准改派委員，再次提醒應特別注意，俾免民眾質疑結果不公的疑慮，且恐涉及未自行迴避之處分。

八、工作報告

- （一） 政風室工作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
- （二） 總務科工作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
- （三） 訴訟輔導科工作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
- （四） 資訊室工作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

九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

本院收發室經收之郵寄現金或票據，請確實依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第 12 點規定辦理，避免遺漏、延壓致使當事人權益受損。

主席裁示：

本提案討論業務人員和單位主管如有疏忽，需要由第三個管道進行檢核，設計檢核的目的無法防範蓄意貪瀆人員，但能預防原本只有一點點貪念的人，因為檢核機制而打消貪念。先按照提案辦法實施一段時間，如果人力無法負擔，請告知相關單位再行檢討。

決議：

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

鼓勵新進同仁參與廉政倫理規範宣導課程案。

決議：

由政風室提供請託關說、受贈財物及邀宴應酬等與倫理規範相關的資料，請人事室於新進約聘僱人員報到時發放，並請其簽收；如具有正式公務人員資格之新進同仁，則請其至宣導網站了解相關規範。

提案三：

為避免各科室列表機、影印機碳粉匣因不當囤積造成浪費，請各科室配合管制請領數量。

決議：

請總務科控管領取數量，避免各科室列表機、影印機碳粉匣不當囤積，致機器汰換時退回造成浪費，日後同仁請領碳粉匣時，每次限領 1 支，並請於物品領用單備註欄內填載欲裝填之列表機或影印機財產編號，以利歸戶管控。

提案四：

研訂本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流程及報備單案。

決議：

除考績委員考績核定及法官職務評定事項暫予排除，再研議外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

政風室王主任品清發言：

明(104)年度廉政會議進行業務報告部分，政風室為固定提案單位，政風室跟總務科皆為固定報告單位，依 100 年廉政會報決議事項建請輪由民事執行紀錄科及人事室報告，提案單位請政風室、民事紀錄科、統計室、提存所提報，先預為分配指定，以期能充分準備。

主席裁示：

目前統計室由於業務性質和單位人數較少，依各單位業務多寡和單位人數排序，可改為每三或四年再提報，目前所提明年度的提案單位已有政風室、民事紀錄科及提存所三個

單位，故統計室暫不列入明年的提案單位名單。

又，若當年度有廉政問題發生的單位須再行報告，並請政風室於開會前先行與負責報告及提案單位聯繫溝通，並予充分的時間及早準備會議報告、提案事宜。

十一、主席結論

今日討論收獲良多，感謝各位委員及科室主管之參與，對廉政工作提供寶貴意見，改進本院行政效率，並有效防堵缺失之處，也期望本院的廉政工作均推展順利。

十二、散會：16時00分